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闻安民，男，58岁，现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临时负责人。闻安民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2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王新亮，男，43岁，现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王新亮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2月入司。

（二）闻安民、王新亮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闻安民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07.6-2015.7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筹备组组长、董事长

2015.7-2016.1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12-2018.8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12 至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董事长兼公司临时负责人、副董事长兼公司临时负责人

专业责任人王新亮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11.5-2015.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	权益投资经理
2015.5-2016.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总经理
2016.10-2018.9	盛盈资本管理公司投资一部	总监
2019.1 至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副主任

（二）闻安民、王新亮均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王新亮具有 14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有着丰富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经验，能够承担股票投资的决策风险责任。

（二）王新亮未担任我公司其它投资业务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渤海人寿〔2020〕706号

签发人：吕英博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报送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确定我公司副董事长、临时负责人闻安民为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王新亮为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闻安民，男，58岁，现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临时负责人。闻安民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2月入司。

(二) 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王新亮，男，43岁，现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王新亮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2月入司。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闻安民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07.6-2015.7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筹备组组长、董事长
2015.7-2016.1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12-2018.8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12 至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董事长兼公司临时负责人、副董事长兼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 专业责任人王新亮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11.5-2015.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	权益投资经理
2015.5-2016.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总经理
2016.10-2018.9	盛盈资本管理公司投资一部	总监
2019.1 至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副主任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

王新亮先生具有 14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有着丰富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经验，能够承担股票投资的决策风险责任。

(二) 是否担任其它投资业务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王新亮先生未担任我公司其它投资业务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闻安民和专业责任人王新亮具备保险机构投资业务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联系人: 臧帅 联系电话: 13612035171)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拟稿: 臧 帅 核稿: 余 意

(共印 0 份)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闻安民与专业责任人王新亮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吕英博

2020年12月15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闻安民，是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12月1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新亮，是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王新亮

2020年 12月 17日